附件 2:

新疆政法学院 2026 年人才引进待遇

类别	引进对象	引进方式	住房待遇 (周转住房)	科研启动经费	职称待遇	生活补助 (稅前)
第一层次 (学科领域内做 出大) 一层次 () 。	A1	入编引进	按照学校相关政策提供周转住房	采取"分类支持""一事 一议"的方式,以项目 申报立项形式给予充分 的资助	一事一议	提供具有竞争力的生活 补贴,依据服务年限逐 年发放,具体金额一事 一议
	A2	入编引进	按照学校相关政策提供周转住房		一事一议	提供具有竞争力的生活 补贴,依据服务年限逐 年发放,具体金额一事 一议
	А3	入编引进	按照学校相关政策提供周转住房		一事一议	提供具有竞争力的生活 补贴,依据服务年限逐 年发放,具体金额一事 一议
	A4	入编引进	按照学校相关政策提供周转住房		一事一议	提供具有竞争力的生活 补贴,依据服务年限逐 年发放,具体金额一事 一议
第二层次 (学科领域内做出 突出贡献,具有较 大影响力的正高级 职称人员且具有博 士研究生学历)	A5	入编引进	按照学校相关政策提供周转住房		一事一议	提供具有竞争力的生活 补贴,依据服务年限逐 年发放,具体金额一事 一议

类别	引进对象	引进方式	住房待遇 (周转住房)	科研启动经费	职称待遇	生活补助 (税前)
第三层次 (正高级职称)	A6	入编引进	按照学校相关政策提供周转住房	采取"分类支持""一事 一议"的方式,以项目 申报立项形式给予充分 的资助	试用期期间享受原职称职级待遇,试用 期满考核合格后,按照原职称职级进行 聘用	提供具有竞争力的生活 补贴,依据服务年限逐 年发放,具体金额一事 一议
第四层次 (副高级职称)	A7	入编引进	按照学校相关政策提供周转住房		试用期期间享受原职称职级待遇,试用 期满考核合格后,按照原职称职级进行 聘用	提供具有竞争力的生活 补贴,依据服务年限逐 年发放,具体金额一事 一议
第五层次 (博士研究生)	A8	入编引进	按照学校相关政策提供周转住房		入职后,享受副教授(专业技术七级) 岗位待遇3年(以博士津贴的形式兑现),试用期满后可按条件申报相应职称	提供具有竞争力的生活 补贴,依据服务年限逐 年发放,具体金额一事 一议
	A9	入编引进	按照学校相关政策提供周转住房			提供具有竞争力的生活 补贴,依据服务年限逐 年发放,具体金额一事 一议
	A10	入编引进	按照学校相关政策提供周转住房			提供具有竞争力的生活 补贴,依据服务年限逐 年发放,具体金额一事 一议
	A11	入编引进	按照学校相关政策提供周转住房			提供具有竞争力的生活 补贴,依据服务年限逐 年发放,具体金额一事 一议

类别	引进对象	引进方式	住房待遇 (周转住房)	科研启动经费	职称待遇	生活补助 (稅前)
第六层次 (优秀硕士研究 生)	A12	入编引进	按照学校相关政策提供周转住房	/	试用期满后可按条件申报相应职称	提供具有竞争力的生活 补助

补充说明:

- 1. 所有报考人员应符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身心健康,有较强的教学、科研等履职能力;
- 2.具有职称的人员需为高校教师系列或符合学校发展需求的其他专业技术系列;
- 3.有工作经历的报考人员,在其工作期间年度考核均需达到合格及以上档次;
- 4.年龄要求:原则上正高级职称不超过50周岁、博士研究生与副高级职称人员不超过45周岁、硕士研究生不超过35周岁,辅导员岗不超过27周岁;
- 5.报考人员须按岗位学历学位要求取得毕业证、学位证;
- 6.鼓励聘用人员根据相关政策,申报各类人才项目,申报成功者可获得丰厚的资金支持;
- 7.薪酬等待遇:学校为引进人才提供非常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科研启动经费及生活补助等,欢迎有意报考者直接电话咨询人事处;
- 8.A1-A11 报考人员报销来校面试的一次往返路费, 所有聘用人员报销初次来校工作的单程路费(按照学校财务政策报销,不高于飞机普通经济舱位/高铁二等座/火车硬卧,须提供行程单);
- 9.其他支持: 学校为各类人才制定完善的职业发展路径,提供全方位的政策保障。学校帮助协调聘用人员配偶就业、子女入学等事宜; 充分利用对口帮扶等机制在教师学历学位提升、培训交流、实践锻炼等方面提供强有力支持。